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　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雅玟
電話：(07)3121101分機2064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oan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51102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合聘附屬機構之專任教師、臨床教師）115學年度第1次進修申請自即日起收件至本(115)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時應具資格（專案核准或選派者不受此限）：

(一)國內進修：本校教職員工（不含預聘教師）連續任職滿2年以上，且專任教師前次評鑑合格，職員工前2學年考績為佳等以上者。

(二)國外進修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不含預聘教師及約聘雇職員工）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且教師前次評鑑合格，職員工及助教前3學年考績為佳或乙等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類人員申請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專任教職員工：

１、一般短期進修、技術研習者，應提交「教職員工進修申請表」(請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項下T.6.0.04.教職員工國內外進修申請列印)。

２、進修學位者：應於報考前提出「進修學位報考申請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本校人力資源室(以下稱本室)備查，始可報考。經錄取並確定就讀者，應即向本室提交「教職員工進修申請表」以提會審議。

(二)合聘附屬機構之專任教師(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

裝
訂
線

師)、臨床教師：一般短期進修、技術研習或進修學位，應繳交「合聘附屬機構臨床教師進修申請表」(請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項下T.6.0.04.教職員工國內外進修線上申請)。

三、本(115)年度8月1日後新進教職員工，如於本校聘任前已進修學位中，請依前開身份別填寫提交進修申請表。

四、為鼓勵並支持教職員工規劃國外進修，凡經核准進修且已獲政府機關各類補助者，如其補助金額低於學校補助標准，得由學校補足其差額；另得依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,向學校申請50%之生活費補助。

五、未經核准之進修，一經發現，除予糾正外，並列入年度考核及升等（晉升）之參考。

六、餘未盡事項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與「教職員工國外進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「進修學位報考申請表」請逕自本室網站(http://personnel.kmu.edu.tw) 「常用表單」-「專任教師」及「職員工」-「進修」下載填寫。

八、推薦單位應就申請人之專長、進修計畫及進修後對教學、研究及工作效益予以評估；同時推薦進修期間單位人力之規劃加以評述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、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)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余明隆 請假
副校長 林志隆 代行